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陳香菇  
電話：03-8462860#223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62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教育部函 (376550000A\_111008621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，自111年4月26日起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其中自主防疫之4天，考量校園為高度密集場所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551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針對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教職員工生以不到校為原則，惟基於學生受教權益，學校仍應提供遠距教學，供學生在家學習，使學習不中斷；教師則以不到校進行實體課程為原則，可依照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規範下進行遠距教學；如教師因身體狀況無法進行遠距教學者，由學校協助彈性處理。
- 三、於居家隔離3+4期間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，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「防疫照顧假」。前述家長，包括父母、養

111/04/28



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黃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425。

四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等各類教育機構，其教職員工及學員(生)於自主防疫4天期間，亦請停止前往機構及實施實體課程。如有相關疑問，可洽詢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蔡科長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5669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

